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he Bidding

8

2021

2021 年第 4 期

(总第 166 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目 录

政策法规

03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内动态

- 0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通知
- 10 国务院：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的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行政区域、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投标条件
- 11 国务院对招标采购出新规
- 12 国家发改委明确了取消工程咨询资质后谁来编写可研报告
- 13 住建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 15 住建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常见问题的权威解答
- 20 停止受理以下资质申请，新标准实施后实行换证
- 22 住建部发布《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
- 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的公告
- 27 住建部下发通知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治理
- 28 全面取消造价资质，全部废止招标代理资格、工程咨询资质取消……全过程工程咨询已势不可挡
- 30 湖南省住建厅发文：“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截图证明
- 31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暂行办法》7 月 1 日起施行
- 36 河北明确：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全部实施“评定分离”
- 37 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面推行工程担保实施细则》的通知

- 39 安徽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开展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的通知》
- 41 广东省 8 部门发文：严厉打击围串标、鼓励异地评标，实现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 45 广东省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47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 48 江苏：深化平台融合、推进市县统一，着力提升全省交易质量
- 49 上海市公布《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 53 上海市住建委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通知》
- 56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1 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1 部门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有关文件的通知
- 58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的通知
- 59 中国数字建筑峰会（2021·京津冀）圆满举办

探讨与研究

- 61 “工程造价资质取消评论”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红锋

法治园地

- 64 江苏一评标专家受贿被查 一审获刑 3 年 8 个月

主办：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
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

印刷：天津东安盛建筑工程信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10-88354146

邮编：100044

主 编：安连发

责任编辑：安连发

编 辑：杨桂珍

编 委：李仁友 邱佩莹

赵桂君 马 燕

郑臣克 李继红

刘先杰 徐逢治

刘 谦 印捷欧

张思业 张 岚

出版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 zhaotoubiao5803@sina.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
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
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请作者在来稿时说
明，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不再另付。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建设工程抗震防灾能力,降低地震灾害风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抗震的勘察、设计、施工、鉴定、加固、维护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建设工程抗震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设防、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相关工作。

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抗震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抗震负责。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建设工程抗震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抗震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抗震防灾意识。

第七条 国家建立建设工程抗震调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建设

工程抗震性能、抗震技术应用、产业发展等进行调查,全面掌握建设工程抗震基本情况,促进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水平提高和科学决策。

第八条 建设工程应当避开抗震防灾专项规划确定的危险地段。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采取符合建设工程使用功能要求和适应地震效应的抗震设防措施。

勘察、设计和施工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依法制定和发布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全过程负责,在勘察、设计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拟采用的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按照合同要求对勘察成果文件进行核验,组织工程验收,确保建设工程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中应当说明抗震场地类别,对场地地震效应进行分析,并提出工程选址、不良地质处置等建议。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中应当说明抗震设防烈度、抗震设防类别以及拟采用的抗震设防措施。采用隔震减震技术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中应当对隔震减震装置技术性能、检验检测、施工安装和使用维护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二条 对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下列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并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一) 重大建设工程;

(二) 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 地震时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者需要尽快恢复的建设工程。

第十三条 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设计文件等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审查,对采取的抗震设防措施合理可行的,予以批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

前款所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是指超出国家现行标准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

第十四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及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措施施工质量的管理。

国家鼓励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隐蔽工程施工质量信息。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的设计使用年限、结构体系、抗震设防烈度、抗震设防类别等具体情况和使用维护要求记入使用说明书,并将使用说明书交付使用人或者买受人。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根据使用功能以及在抗震救灾中的作用等因素,分为特殊设防类、重点设防类、标准设防类和适度设防类。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

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国家鼓励在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中采

用隔震减震等技术,提高抗震性能。

第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推动隔震减震装置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明确通用技术要求。鼓励隔震减震装置生产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隔震减震装置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唯一编码制度和产品检验合格印鉴制度,采集、存储隔震减震装置生产、经营、检测等信息,确保隔震减震装置质量信息可追溯。隔震减震装置质量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

第十八条 隔震减震装置用于建设工程前,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进行取样,送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禁止使用不合格的隔震减震装置。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隔震减震装置属于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应当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鉴定、加固和维护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抗震性能鉴定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应当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建设工程,由所有权人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鉴定。

国家鼓励对除前款规定以外的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未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已经建成的建设工程进行抗震性能鉴定。

第二十条 抗震性能鉴定结果应当对建设工程

是否存在严重抗震安全隐患以及是否需要进行抗震加固作出判定。

抗震性能鉴定结果应当真实、客观、准确。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所有权人应当对存在严重抗震安全隐患的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监测，并在加固前采取停止或者限制使用等措施。

对抗震性能鉴定结果判定需要进行抗震加固且具备加固价值的已经建成的建设工程，所有权人应当进行抗震加固。

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已经建成的建筑进行抗震加固时，应当经充分论证后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其抗震性能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二条 抗震加固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并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或者在建设工程显著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等方式，公示抗震加固时间、后续使用年限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所有权人应当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进行检查、修缮和维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农村建设工程抗震设防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提高农村建设工程抗震性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经抗震性能鉴定未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农村村民住宅

和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工程抗震加固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移民搬迁、灾后恢复重建等，应当保证建设工程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发放适合农村的实用抗震技术图集。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可以选用抗震技术图集，也可以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根据图集或者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工程抗震的指导和服务，加强技术培训，组织建设抗震示范住房，推广应用抗震性能好的结构形式及建造方法。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工作机制，将相关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建设工程抗震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开展地震风险分析，并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未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老旧房屋抗震加固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国家鼓励建设工程所有权人结合电梯加装、节能改造等开展抗震加固，提升老旧房屋抗震性能。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建设工程抗震防灾能力提高，支持建设工程抗震相关产业发展和新技术应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性能鉴定、抗震加固。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科研教育机构设立建设工程抗震技术实验室和人才实训基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抗震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用地、融资等给予政策支持。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

建设工程抗震新技术推广目录,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培训。

第三十三条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开展建设工程安全应急评估和建设工程震害调查,收集、保存相关资料。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数据信息库,并与应急管理、地震等部门实时共享数据。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建设工程抗震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建设工程或者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被检查单位有关建设工程抗震的文件和资料;

(四)对抗震结构材料、构件和隔震减震装置实施抽样检测;

(五)查封涉嫌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施工现场;

(六)发现可能影响抗震质量的问题时,责令相关单位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抗震性能鉴定等技术支持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抗震责任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

接到举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调查,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

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等。

(二)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是指包括抗震设防类别、抗震性能要求和抗震设防措施等内容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地震时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者需要尽快恢复的建设工程:是指发生地震后提供应急医疗、供水、供电、交通、通信等保障或者应急指挥、避难疏散功能的建设工程。

(四)高烈度设防地区:是指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及以上的地区。

(五)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是指未来5至10年内存在发生破坏性地震危险或者受破坏性地震影响,可能造成严重的地震灾害损失的地区和城市。

第五十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条例。

军事建设工程的抗震管理,中央军事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适用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证券网 中国政府网)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管理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2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近年来，各地方不断加强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安全质量水平不断提高。但仍有一些项目管理不严，相关管理规定落实不到位，造成工程质量下降、安全隐患增加。为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坚持质量第一，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审核把关

（一）规范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政府投资项目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企业投资项目要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等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在前期工作阶段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项目单位应当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确保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等文件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规划选址阶段要优化工程选址方案，尽量避免风险较大的敏感区域。可行性研究报告要对涉及工程安全质量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评价，提出应对方案。初步设计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出安全质量防护措施，并对施工方案提出相应要求。

（三）严把超高层建筑审查关。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和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把超大体量公众建筑、超高层建筑和重点地段建筑作为城市重大建筑项目进行管理。其中，对100米以上建筑应严格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制度，与城市规模、空间尺度相适宜，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严格限制新建250米以上建筑，确需建设的，要结合消防等专题论证进行建筑方案审查，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不得新建50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

（四）落实项目决策咨询评估制度。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按照有关规定应委托咨询评估的，必须先完成委托咨询评估程序，再作出审批（核准）决定。评估机构要加强对工程安全质量的评估，对出具的评估论证意见承担责任，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评估质量评价管理。

二、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

（一）严格落实“项目四制”。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负总责。落实招标投标制，按照《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要求做好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并将强制性安全质量标准等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落实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特别要加强对关键工序、重要部位和隐蔽工程的监督检查。落实合同管理制，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等要依法订立合同，并明确安全质量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

（二）科学确定并严格执行合理建设工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充分评估论证的基础上科学确

定合理建设工期，防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确需调整工期的，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并采取相应措施，通过优化施工组织等，确保工程安全质量。

（三）严格工程造价和建设资金管理。项目招标投标确定的中标价格要体现合理造价要求，杜绝造价过低带来的安全质量问题。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随意缩减政府投资计划明确的投资规模。严禁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四）严格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将工程质量作为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要及时整改，直至符合工程质量相关验收标准后，方可交付使用。

（五）严格做好项目档案工作。督促项目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做好项目审批、实施、竣工验收等各环节有关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确保资料无缺失遗漏。

三、加强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一）加强投资法规执法。强化《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制度执行，加强对本地区投资项目特别是备案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将项目是否按照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作为核查重点。

（二）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管。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对项目单位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三到现场”，以及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均要将工程安全质量作为重要监管内容，对于发现的工程安全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地方安排的

政府投资也要参照上述要求加强工程安全质量监管。

（三）发挥审计、督查等监督作用。积极配合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管理的审计、督查等。对发现的工程安全质量等问题，要督促有关地方和单位限期进行整改。

（四）加强社会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和施工现场公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有关单位、个人和新闻媒体反映的工程安全质量问题，要按规定认真核查处理。

四、强化工程安全质量问题惩戒问责

（一）加强安全质量事故惩戒问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项目单位、监管责任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以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工程质量问题惩戒问责。对于工程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除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外，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还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付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单位资金申请报告、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惩戒。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全质量工作，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层层压实责任，切实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安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6月19日

国务院：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的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行政区域、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投标条件

刚刚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小编摘出涉及到建筑业的相关政策：

1、纵深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推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提升招标投标透明度和规范性。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的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行政区域、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投标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2021年9月底前修订公布新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针对部分风险可控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降低或取消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深化职业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健全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小编附相关阅读：

2021年1月人社部发布公告，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进行了调整。调

整后，拟列入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58项，其中，准入类31项，水平评价类27项。

拟调整重点如下：

1、会计从业资格，乡村兽医资格，出入境检验检疫处理人员资格，注册测绘师，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注册冶金工程师、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注册机械工程师调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2、调整证书如下：

原注册城乡规划师调整为水平评价类，更名为“国土空间规划师”；

原注册设备监理师调整为水平评价类，更名为“设备监理师”；

原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更名为“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原专业代理人更名为“专业代理人”。

3、2021年底前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制度性文件，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提升审批服务效能。（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2021年10月底前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治理，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前提下，进一步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以及不必要的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踏勘等环节。（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组织开展安全评价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评审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依法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严厉打击消防技术服务弄虚作假行为。（应急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制定出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完善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功能，健全企业投诉受理、办理和反馈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对招标采购出新规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涉及到招标采购的相关政策：

“（九）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包括国企、民企、外企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进行规范治理，清理纠正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市场分割等不公平做法。（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2.纵深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推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提升招标投标透明度和规范性。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的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行政区域、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投标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坚持把“放”和“管”统一起来，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国

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推动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协调机制，改进完善监管方式，切实提高监管效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组织对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情况进行“回头看”，分析查找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监管漏洞，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2021年底前制定出台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有关意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进一步提升监管精准性。（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机制和方式，打破部门界限，形成监管合力。（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管数据归集与治理，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明确风险预警协同处置工作流程，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的文件。（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发布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发改委明确了取消工程咨询资质后谁来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



近日，有网友向发改委提出咨询，现在已取消工程资质认定，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发改委 2017 年第 9 号令）规定，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现在需要编制政府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可以自己编制，还是需要由有资质的单位编写？对此，发改委投资司回复：政府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谁编写由项目单位决定，属于市场化行为。工程咨询资格取消历程

◆2005 年 3 月 4 日，发改委发布第 29 号令，公布《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该办法明确，工程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

书》，凭《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开展相应的工程咨询业务。◆2015 年 5 月 30 日，发改委发布第 26 号令，对《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2017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取消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操作实务专题培训班，2021 年 7 月 26 日-28 日在青岛市举办，添加微信号 653278912 报名咨询，注：本段内容为培训推广，不属于正文内容。◆2017 年 10 月 19 日，发改委明确了取消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包括：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制度，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机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规定内容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有关信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国家发改委按照一定比例开展抽查，并及时公布抽查结果；推进行业自律，建立行业自律性质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制度，由国家和省级发改委指导和监督行业组织开展，资信评价结果仅作为工程咨询服务需求方择优选择工程咨询单位的参考……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改委发布《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其第六条提出，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第四章明确了行业自律等相关内容，第二十二条明确，国家发改委应当推进工

程咨询单位资信管理体系建设,指导监督行业组织开展资信评价,为委托单位择优选择工程咨询单位和政府部门实施重点监督提供参考依据。第二十六条明确,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等级,仅作为委托咨询业务的参考。任何单位不得对资信评价设置

机构数量限制,不得对各类工程咨询单位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从业限制,也不得对未参加或未获得资信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设置执业限制。

(来源:建筑业那点事儿)

住建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重要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重点概要 KEY POINT

资质有效期

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

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

档案。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

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

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

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

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

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

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全文阅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2 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3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4 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

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5 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

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6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来源: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住建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申报常见问题的权威解答



1. 建设工程企业行政许可有哪几项？

答：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包括：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2.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如何获取？

答：可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上获取。具体获取方式为：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

(www.mohurd.gov.cn)→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资质标准，即可获取拟申报资质的相应资质标准。如申报工程设计资质，点击“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3.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申报渠道是什么？

答：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的资质，可以通过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仅限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12家建筑企业），可以通过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企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申请。

申请省级及以下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申报程序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等级有何要求？

答：企业首次申请、增项申请资质，其资质等级按照最低等级核定。但符合以下几种情形，可以受理其资质申请：

（1）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相应类别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2）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

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企业，申请相应类别建筑业企业一级资质；

（3）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与主营业务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类别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5. 建设工程企业申请资质升级有年限要求吗？

答：建设工程企业申请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升级时没有年限限制，只需达到相应资质标准即可。

建设工程企业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升级时有年限限制，工程勘察专业资质乙级升级甲级，申报企业需要具有5年及以上工程勘察资历；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升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申报企业需要具有10年及以上工程勘察资历。

6.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流程是什么？

答：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审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的基本流程是：

企业申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受理办接受申报材料→专家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告审批结果。

公示意见不同意企业资质申请事项的，企业可以在规定时限内针对公示意见提交陈述材料，逾期未提出陈述材料的，视为企业对公示意见无疑义，且资质许可机关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7. 企业首次申请、增项申请、升级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公示意见为“业绩、人员不达标”，企业在陈述时可否补充新的业绩和人员材料？

答：不允许。企业的陈述只能针对原有材料做出说明，不能增加新的业绩或补充新的人员。

8. 企业针对公示意见提交了陈述材料，如何获知最终审查结论？

答：可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上获取。具体获取方式为：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发证信息查询。

9.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全国通用吗？

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全国有效。各地区不得另行设置附加市场准入条件，限制外地企业依法承揽业务。

10. 企业信息发生变化，如何办理资质证书变

更?

答: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且涉及企业名称变更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办理。除此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或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证书内容变更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办理。

11. 企业申请注册地址跨省变更,如何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答:企业资质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的规定,可简化审批手续,发放有效期 1 年的证书。企业通过申报软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

(1) 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的企业跨省变更的文件(企业有主管部门的);

(2)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国有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所有企业(包括原企业和新企业)的企业章程;

(4) 原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变更通知书;

(5) 原企业资质注销申请;

(6) 新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

(7)《企业资质申请表》1 份。

发放有效期 1 年的证书后,企业应在有效期内将有关人员变更到位,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定,并提交首次申请资质的全部材料。

省级及以下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的跨省变更,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12. 企业营业执照发生变更后,资质证书多长时间内必须变更?若资质证书未及时变更,有什么后果?

答: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

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其他日常资质证书变更事项,也需在 30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企业重组、合并、分立,是否需要重新核定资质?

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的规定,下列类型的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申请资质证书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经审核净资产和注册人员等指标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直接进行证书变更。

(1) 企业吸收合并,即一个企业吸收另一个企业,被吸收企业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资质证书注销申请,企业申请被吸收企业资质的;

(2) 企业新设合并,即有资质的几家企业,合并重组为一个新企业,原有企业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资质证书注销申请,新企业申请承继原有企业资质的;

(3) 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被吸收企业或原企业短期内无法办理工商注销登记的,在提出资质注销申请后,合并后企业可取得有效期 1 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可按规定换发有效期 5 年的资质证书;逾期未提出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企业相关资质按有关规定重新核定;

(4) 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即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主营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在资质总量不增加的情况下,企业申请资质全部或部分转移的;

(5)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即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几家国有企业之间进行主营业务资产、人员转移,企业申请资质转移且资质总量不增加的;

(6) 企业外资退出,即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

（含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退出，经商务主管部门注销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后，工商营业执照已变更为内资，变更后新企业申请承继原企业资质的；

在重组、合并、分立等过程中，所涉企业如果注册在两个或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资质转出企业所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向资质转入企业所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上述情形以外的建设工程企业重组、合并、分立，企业申请办理资质的，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核定。

14. 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

序号	申报材料	跨省 变更	企业合并 （吸收合并 及新设合并）	企业全资子公司 间重组分立	国有企 业改制	企业外 资退出
1	所有具有部批资质企业的《企业资质申请表》	√	√	√	√	√
2	可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财务报表（新企业，如原企业变更后仍具有资质也需提供）	√	√	√	√	√
3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	√			
4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5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	√	√	
6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	√	√	√	√
7	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含债权债务、在建工程项目等，需所有企业共同签署）		√	√	√	

说明：

1. “原企业”是指申请变更的资质在变更前，具有该项资质的企业，“新企业”是指申请变更的资质在变更后，具有该项资质的企业。

2.企业合并、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企业外资退出中，涉及企业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的，还应提供第4项；企业性质由外资变为内资的，还应提供外商投资批准证书注销证明。

3.《企业资质申请表》参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官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资质申报

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的如何处理？

答：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时按首次申请办理。

15.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的规定，可简化审批手续的，应提交哪些材料？

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的规定，可简化审批手续的，按照以下情形提供材料：

示范文本”。

4.外商投资工程设计企业办理资质证书经济性质变更，直接按照建市函[2005]375号办理，不需按照建市[2014]79号提交材料。

16.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申请重组、分立事项需要审核哪些指标？

答：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第32号、第45号修正）第二十一条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

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有关规定,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申请重组、分立,需审核《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规定的“企业资信能力”、“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要求”、“科技进步水平”三方面指标。

17.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几年?有效期满后如何办理延续?资质证书上的所有资质需同时提出延续申请吗?

答: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企业应在资质证书载明的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按原申报程序申请办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手续。资质证书上的所有资质应同时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资质证书自动失效。

18. 新设立企业,改制、分立、合并产生的新公司,及跨省变更的新企业,因尚未取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注册人员无法注册或变更,申请资质怎么办?

答:注册人员可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出具的初始注册表或变更注册申请表。资质批准后,企业应在3个月内完成注册人员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工作,逾期未完成的,其批准的资质无效。

19. 企业申报资质需要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么?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不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不考核人员社保。

20. 社会保险必须以申报企业名义为员工缴纳吗?社会保险能否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会保险必须在申报企业注册所在地缴纳吗?

答:用于申请资质的人员社会保险必须以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无效。

21. 注册执业人员是否必须注册在申报企业,是否可以注册在无建设工程资质的关联企业?

答:注册执业人员必须注册在申报企业,注册

在其它企业,包括申报企业的上级公司、下级公司、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其注册执业资格均不予认可。

22. 企业申报材料中所列的个别注册执业人员存在重复注册问题,但剔除该注册执业人员后,企业注册执业人员数量仍然达标,其资质申请是否可以认可?

答:不可以。当申报企业存在注册执业人员重复注册问题没有纠正之前,不批准该企业的资质申请。

23.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和个人业绩是否认可?

答: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作为企业和个人业绩申报时,不予认可。

24.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何规定?

答: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申请条件和申报材料与内资企业要求一致。

25. 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中,哪些中、高级职称证书能够予以认可?

答:对于有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授权文件,且符合授权文件要求评定的中级职称可予以认可。

对于有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授权文件,且符合授权文件要求评定的高级职称可予以认可。

26. 申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取得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作为建造师申报,是否认可?

答:取得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作为企业注册人员申报不予认可。

27. 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

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28. 在何处可以查询公示意见中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

答:质量安全事故情况可登陆我部网站——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事故快报栏目查询。

29. 专家审查意见公示为不同意的企业,如何查询具体意见?

答:专家审查意见公示为不同意的企业,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具体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发证信息查询。

3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可否按照建市[2014]79号办理重组、合并、分立事项?

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除企业外资退出、国有企业改制两种情形外,不予办理重组、合并、分立事项。

31. 如何下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

答: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下载网址:jsb.justonetechnology.com。

32.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勘察资质资格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7]67号)第三条“未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在资质审查时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的”,涉及哪些资质项?

答:申请建筑行业、市政行业及其相应专业(人防工程专业除外)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具体如下:

(1) 建筑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2)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结构设计事务所甲级、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载人索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

申请上述资质升级、增项、新申请,未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在资质审查时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33. 2018年1月1日后,如何填报企业业绩和

个人业绩?

答:申报企业应按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提示要求,填报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资料,并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工程项目的16位项目编号,未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的可不填写项目编号。

个人业绩需上传本人亲笔签名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件扫描件,不需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3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如何申报?

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按如下规定执行:

(1) 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 2020年7月1日前,我部已受理的资质延续申请事项,不再进行审批,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3) 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4) 企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申请办理企业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前述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5)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由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相关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应及时报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6)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我部不再受理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申请事项。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

停止受理以下资质申请，新标准实施后实行换证

7月1日起，停止受理三级、丙级等60多项资质申请！新标准实施后实行换证！取消造价资质审批！

1、自2021年7月1日起，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受理本文附件（如下）所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首次、延续、增项和重新核定的申请，2021年7月1日前已受理的，按照原资质标准进行审批。

2、为做好政策衔接，自2021年7月1日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止，附件所列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

3、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后，持有上述资质证书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换证。

4、自2021年7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范围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93号）明确的试点时间统一延长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之日。

6、要精简企业申报材料，不得要求企业提供人员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企业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取消造价资质审批

1、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

2、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3、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

4、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5、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

6、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

7、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附2份文件原文：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做好改革后续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

受理本文附件所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首次、延续、增项和重新核定的申请,重新核定事项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规定的核定事项。2021年7月1日前已受理的,按照原资质标准进行审批。

二、为做好政策衔接,自2021年7月1日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止,附件所列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后,持有上述资质证书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换证。

三、自2021年7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企业提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材料后,备案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

四、对于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改革的许可事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资质目录,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内容、核查办法和办事指南。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经核查发现承诺不实的,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五、对于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改革的许可事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推动线上办理,实行全程电子化申报和审批。要精简企业申报材料,不得要求企业提供人员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企业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范围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93号)明确的试点

时间统一延长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之日。

附件:国发〔2021〕7号文件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

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

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2021年6月28日(此件主动公开)

住建部发布

《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

近期疫情来势汹汹,并且多个工地出现确诊,给施工工地疫情防控敲响了警钟。尤其是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管控难度较大,疫情防控更是容不得半点松懈和麻痹大意。

关于施工工地疫情防控,住建部的这两份文件通知值得大家研读!

1



在住建部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的

通知》,明确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常态化,同时提出:

1、强化参建各方疫情常态化防控主体责任,建设、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是本单位工程项目疫情常态化防控和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2、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

2

住建部近日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

1、加强施工工地人员排查,从严做好风险管控。

各地要持续加大对施工工地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排查力度,确保全覆盖、无死角。

施工工地发现近期有南京、扬州和张家界等中高风险地区经停史、旅居史的人员,应立即向属地

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属地社区报告，并及时配合做好管控措施。

施工工地集中居住人员应按照“非必要不外出”的原则。

2、加强现场防疫，严格工地内部管理。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要求行政区域内施工工地全面实施封闭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工地现场人员外出流动。

要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对进场人员实行每日体温检测登记，落实“一人一档”制度。

3、参建单位要关注施工工地未接种疫苗人员，详查未接种原因，持续加强施工工地疫苗接种工作宣传力度和正向引导，提升施工工地人员疫苗接种意愿，确保施工工地人员“应接尽接，应接必接”。

4、抓好工程质量管理，坚决防止盲目抢工期：

要从严落实汛期防汛各项措施要求，加强雨前排查、雨中巡查，施工工地该停工的必须停工，施工人员该撤离的必须及时撤离，确保施工工地汛期安全。

要严格检查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设备安全状况和现场安全防护情况，严把“到岗履职关、材料检测关、过程控制关、质量验收关”，重点加强对混凝土、钢筋等质量管理，发现问题和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确保安全。

5、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及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情况，并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及时上报信息。

相关文件原文通知：住建部《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

1 总则

1.1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抓紧抓实抓细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科学有序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建筑业实际，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管理。

1.3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预防为主、科学管理、精准防控的原则，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对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执行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疫情常态化防控到位。

2 防控体系建设

2.1 建立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

各参建单位（含建设、施工、监理等）应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项目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和机构，明确疫情防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设置专职疫情防控岗位，完善疫情防控管理制度。

2.2 强化参建各方疫情常态化防控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是工程项目疫情常态化防控总牵头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挥、协调和保障等事项。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组织实施。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开展检查并提出建议。建设、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是本单位工程项目疫情常态化防控和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各方应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3 人员管理

3.1 健康管理

3.1.1 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人员管控要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手段，核实项目人员身份及健康信息，不私招乱雇，不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在项目之间无组织调配使用劳务人员，

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

3.1.2 项目部应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参建各方聘用的所有人员进行健康管理,建立“一人一档”制度,准确掌握人员健康和流动情况。

3.2 人员进出

3.2.1 在施工现场进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应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

3.2.2 外来人员确需临时进入施工现场的,由项目部指定专人对接。进入施工现场前应测体温、核对人员身份及健康状况等有关情况,核实无误并登记后方可进入。

3.2.3 入境人员、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密切接触者及确诊治愈出院患者等确需返回施工现场的重点人群,应在严格执行完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经核实“健康码”无误后,方可返回施工现场,并做好至少两周的健康监测和跟踪随访。

3.3 人员防护

3.3.1 项目部应按照疫情常态化防控需要为员工配发防护用品,并建立物资台账。

3.3.2 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1米距离接触时需要佩戴口罩。在密闭公共场所工作的厨师、配菜员、保洁员等重点人群要佩戴口罩,项目部要做好日常管理。

3.4 宣传教育

3.4.1 通过宣传栏、公告栏、专题讲座、线上培训、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方式,加强对施工现场人员防疫政策、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着力提升从业人员的防范意识和防控能力。

3.4.2 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

3.4.3 宣传教育应尽量选择开阔、通风良好的场地,分批次进行,人员间隔不小于1米。

4 施工现场管理

4.1 施工现场准备

4.1.1 施工现场应采取封闭式集中管理,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材料加工和存放区等区域应分离,围挡、围墙确保严密牢固,尽量实现人员在场内流动。

施工现场应设置符合标准的隔离室和隔离区。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按标准异地设置。

4.1.2 办公场所、会议室、生活区域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应定期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定期消毒,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区域)和频繁接触物品(部位)进行消毒。

加强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整治,消除卫生死角盲区,保证施工现场内洗手设施的正常使用,并应配备肥皂或洗手液。

在公共区域设置废弃防疫物资专用回收箱(垃圾桶),定期对专用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4.1.3 各参建单位要按照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储备适量的、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口罩、防护服、一次性手套、酒精、消毒液、智能体温检测设备防疫物资,建立物资储备台账,确保施工现场和人员疫情常态化防控防护使用需求。施工现场人员应正确使用和存储消毒液、消毒设备、酒精等防疫物资,防止意外吞食中毒或引发火灾。

4.2 施工组织

4.2.1 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时应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专篇,提出优化施工作业,减少人员聚集和交叉作业等具体举措。

4.2.2 各参建单位要按照《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加强项目质量管理,落实质量责任。要重点加强对桩基础、混凝土等关键环节质量管理,切实保证工程质量。

4.2.3 对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施工临时用电设施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状况和现场防护情况加大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留死角,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4.3 施工区管理

4.3.1 定期对地下室、管廊、下水道、施工机械、起重机械驾驶室及操作室等密闭狭小空间及长期接触的部位进行消毒,并形成台账。施工机械等宜采取专人专用的原则,同时优化施工现场的工序、工艺,并尽可能多的使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减少人员接触、聚集和交叉作业。需要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应予以消毒。

4.3.2 加大施工现场巡查力度,检查作业环境

是否满足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其中重点区域是否消毒为必查项;检查施工人员防护防疫措施是否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第一时间消除防疫隐患。

4.4 办公区管理

4.4.1 严格控制同一办公场所人员数量,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办公时应尽量保持1米以上的接触距离。

4.4.2 严格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尽量减少室内会议和缩短会议时间。

4.5 生活区管理

4.5.1 生活区距离工地较远的项目,尽量做到生活区到施工区封闭管理,鼓励安排专车接送人员上下班。合理安排生活区的出入口,入口要有专人负责测温、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等。

4.5.2 宿舍原则上设置可开启窗户,定期通风及消毒。每间宿舍居住人员宜按人均不小于2m²确定,尽量减少聚集,严禁使用通铺。宿舍内宜设置生活用品专柜、垃圾桶等生活设施,环境卫生应保持良好的。

4.5.3 工地食堂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卫生防疫规定。食品食材的采购应选择正规渠道购买,建立采购物资台账,确保可追溯。严禁生食和熟食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严禁在工地食堂屠宰野生动物、家禽家畜。

食堂原则上采取分餐、错峰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并且实施排队取餐人员的间距不小于1米,食堂就餐人员的间距不小于1米的安全措施,避免“面对面”就餐和围桌就餐。

食堂应保持干净整洁,定期通风及消毒,严格执行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

5 应急管理

5.1 建立应急机制

项目部要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5.2 应急处置措施

5.2.1 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

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

5.2.2 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

5.2.3 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5.2.4 根据属地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疫情防控信息。

6 监督管理

6.1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和防控措施,加强对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开展和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疫情常态化防控不到位、施工安全隐患和工程质量问题,责令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理。

6.2 对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瞒报、谎报、漏报、迟报疫情防控信息以及工作不力、不负责任、措施不当造成施工现场疫情扩散传播等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7 附则

7.1 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

7.2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细化当地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具体措施,支持企业依法享受优惠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对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和支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近期,全国一些地区相继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给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以下简称“施工工地”)疫情防控敲响

了警钟。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入做好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建筑施工领域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全面加强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疫情防控体系。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和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政策要求及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进一步健全施工工地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随时监控施工工地疫情变化，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坚决防止聚集性传染、杜绝聚集性疫情事件。

二、加强施工工地人员排查，从严做好风险管控。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持续加大对施工工地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排查力度，确保全覆盖、无死角。施工工地发现近期有南京、扬州和张家界等中高风险地区经停史、旅居史的人员，应立即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属地社区报告，并及时配合做好管控措施。施工工地集中居住人员应按照“非必要不外出”的原则，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活动，特别要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最大程度降低传播风险和减少交叉感染风险。

三、加强现场防疫，严格工地内部管理。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要求行政区域内施工工地全面实施封闭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工地现场人员外出流动。要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对进场人员实行每日体温检测登记，落实“一人一档”制度。严格要求施工工地人员在公共场所必须佩戴口罩，未按要求佩戴的，不得进入食堂、会议室、办公室等公共场所，不得参加集体活动。工地作业区域、生活区域等公共部位应严格按照有关疫情防控指引的要求，做好通风、消毒等防疫工作，确保施工工地环境卫生安全。参建单位应加大防疫物资储备力度，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的口罩、消毒液、防护服、一次性手套、体温检测设备等卫生防疫用品，做到储备充足、随用随调，确保现场每名从业人员日常需求。

四、加强培训教育，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工程项目参建单位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加大对施工工地人员公共卫生防疫培训教育力度，提升其防范意识和防控能力，引导施工工地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等良好卫生习惯。要严格按照上岗前疫情防范措施交底，确保疫情防范各项要求落实到每一名员工、每一个岗位。参建单位要关注施工工地未接种疫苗人员，详查未接种原因，持续加强施工工地疫苗接种工作宣传力度和正向引导，提升施工工地人员疫苗接种意愿，确保施工工地人员“应接尽接，应接必接”。

五、抓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坚决防止盲目抢工期。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切实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要严格检查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设备安全状况和现场安全防护情况，严把“到岗履职关、材料检测关、过程控制关、质量验收关”，重点加强对混凝土、钢筋等质量管理，发现问题和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确保安全。要从严落实汛期防汛各项措施要求，加强雨前排查、雨中巡查，施工工地该停工的必须停工，施工人员该撤离的必须及时撤离，确保施工工地汛期安全。

六、严格值班值守，强化应急准备。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领导干部模范带头作用，深入一线，分析问题、解决难题。加强与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部门对接联动，加强施工工地疫情和质量安全形势研判，积极主动做好相关防范工作。各地要制定施工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和质量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加强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密切联系，时刻保持应急状态。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及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情况，并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及时上报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4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的公告

现批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5002-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住建部下发通知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 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治理

2021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通知，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治理。

重申：各地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在当地设立分（子）公司。

存在相关问题的，要立即整改。

清理招标文件中将投标企业中投标后承诺设立分（子）公司作为评审因素等做法。

严肃查处违规设置建筑市场壁垒、限制和排斥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的行为。

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建筑企业在跨地区承揽业务活动中的投诉举报事项，保障建筑企业合法权益。

自 2014 年国务院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中强调要促进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以来，多部委已多次发文明令禁止此项要求。包括：住建部《关于印

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行业营改增试点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7]99 号）等文件中都对此项要求进行了明确。

在招标投标市场中，直接或变相要求投标人在当地设立分（子）公司的现象长期存在且被认为理所当然。有的招标人将已有或承诺当地设立分（子）公司作为响应性条款，不满足条件将无法通过初步评审，有的招标人将此作为评审打分项，给满足条款的投标人予以加分。

按照本次通知中的要求，住建部将会重拳出击，采取梳理招标文件、加大举报处理力度等手段，对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的问题进行重点整治。近期各地也在陆续发文针对这块的大力治理。

通知原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 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 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体系,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决定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号)第八条规定,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在当地设立分(子)公司;对于存在相关问题的,要立即整改。各级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清理招标文件中将投标企业中标后承诺设立分(子)公司作为评审因素等做法。

二、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建立公平、高效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建筑企业在跨地区承揽业务活动中的投诉举报事项,保障建筑企业合法权益。

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本地区治理工作,严肃查处违规设置建筑市场壁垒、限制和排斥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的行为,清理废除妨碍构建统一开放建筑市场体系的规定和做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建筑市场环境。请于2021年3月31日前将本地区治理工作情况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2日

全面取消造价资质,全部废止招标代理资格、

工程咨询资质取消……全过程工程咨询已势不可挡

近年来,关于招投标、注册证书以及新资质改革等涉及建筑业重要政策迭出,不难看出建筑业改革大幕,已然徐徐拉开!而建筑业作为国民支柱产业,在寻求改革突破的关键时期,针对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以及工程咨询等资质的改革已进入深水区。

造价资质全面取消、全部废止招标代理资格、 工程咨询资质取消

住建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1、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

2、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历程

◆2019年11月6日国发〔2019〕25号文发布,试点取消工程造价咨询甲、乙两级资质认定;

◆2019年11月30日住建部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试点实施方案》，正式开展试点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同时试点地区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不得再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资质方面要求；◆各地试点地区陆续发文明确取消资质审批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经过一年多时间的试点，2021年6月3日国发〔2021〕7号文发布，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直接取消工程造价资质审批。◆造价资质取消背景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操作实务专题培训班，2021年7月26日-28日在青岛市举办，添加微信号653278912报名咨询，注：本段内容为培训推广，不属于正文内容。◆2021年6月29日住建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在造价资质全国范围内取消的同时，2021年4月1日发改委令第42号，正式废止《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这标志着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的彻底取消，也意味着招标代理资质已被全部取消。而近年来针对工程咨询等资质的改革也已进入深水区：

招标代理资质取消历程小编和大家一起回顾一下从2013年12月到2021年4月，招标代理资质被全部取消的整个历程：◆2013年12月，《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取消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审批和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认定。◆2014年8月31日下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政府采购法》修正案，取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2014年9月26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2017年7月3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2017第7号）文件，暂停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招标投标法》修订意见，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明确了取消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认定。2017年12月27日住建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2020年8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拟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拟废止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2021年4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了《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正式废止《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13号），这标志着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的彻底取消，也意味着招标代理资质已被全部取消。

工程咨询资格取消历程◆2005年3月4日，发改委发布第29号令，公布《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该办法明确，工程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凭《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开展相应的工程咨询业务。◆2015年5月30日，发改委发布第26号令，对《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2017年9月22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2017年10月19日，发改委明确了取消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包括：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制度，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机构，自2018年1月1日起，按规定内容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有关信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国家发改委按照一定比例开展抽查，并及时公布抽查结果；推进行业自律，建立行业自律性质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制度，由国家和省级发

改委指导和监督行业组织开展,资信评价结果仅作为工程咨询服务需求方择优选择工程咨询单位的参考……◆全过程工程咨询操作实务专题培训班,2021年7月26日-28日在青岛市举办,添加微信号653278912报名咨询,注:本段内容为培训推广,不属于正文内容。◆2017年11月15日,发改委发布《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其第六条提出,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第四章明确了行业自律等相关内容,第二十二條明确,国家发改委应当推进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管理体系建设,指导监督行业组织开展资信评价,为委托单位择优选择工程咨询单位和政府部门实施重点监督提供参考依据。第二十六条明确,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等级,仅作为委托咨询业务的参考。任何单位不得对资信评价设置机构数量限制,不得对各类工程咨

询单位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从业限制,也不得对未参加或未获得资信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设置执业限制。◆取消工程咨询资质认定后,可研报告谁来编写?是否可以自己编制,还是需要由有资质的单位编写?2021年3月11日国家发改委官网留言中明确:政府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谁编写由项目单位决定,属于市场化行为。

无论是造价资质全国范围内取消,还是招标代理等资格废止,这一切动作都在实行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也会迅速引发大范围关注,资本进入、门槛降低等……这些改革的关键就是打破了行业的“隔离墙”,使之工程咨询、造价、招标代理等产业融合,向全过程工程咨询转型……

(来源:建筑业那点事儿)

湖南省住建厅发文:

《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截图证明

近日,湖南省住建厅发布了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业绩录入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确:

招投标时,类似工程业绩应当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其作为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

基本情况:

业绩库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设计、监理四个子业绩库,企业应按照业绩类别将相关工程项目录入

到对应子业绩库中,录入成功的业绩信息将对外公布。

录入要求:

招标投标类似工程业绩的录入主体为项目承接企业,其中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录入主体为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接企业或联合体牵头单位。

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施工、设计、监理类似工程业绩,由各联合体成员按联合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各自录入相应子业绩库。

业绩信息录入后确有需要修改的,企业可以自行操作,但相关修改操作不可消除,系统将记录企业所有操作内容并对外公布。

工程业绩不再纳入信用评价,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投标需要,合理录入相应项目类似工程业绩信息,避免因集中录入企业所有类似工程业绩而产生不必要的错误信息。

(来源:湖南省住建厅)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暂行办法》7月1日起施行



6月21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发布新版《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暂行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暂行办法》明确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92%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同时《暂行办法》明确有下列13种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形式评审时

(一)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二)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三)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四)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资格审查文件及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规定的。

2 资格评审时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提供的澄清、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三)工程总承包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等的配备不符合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的。

3 响应性评审时

(一)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二)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三)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四)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者保修承诺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五)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担保的;

(六)其他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此外,新版《暂行办法》中明确: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采用资格后审,工艺复杂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用于评审加分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招标项目相关指标70%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

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92%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对技术方案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总承包招标评标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建筑业的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9〕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招标人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第四条 投标人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已取消资质核准的,不得强制要求资质作为条件。

投标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来确定资质等级。

第五条 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需要,以及项目发包时所处的设计阶段编制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包括招标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资料、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为可编辑的CAD版本)等;

(二) 招标人要求: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功能、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工期、投资限额等的明确要求,设计指标要点、有关建设标准、技术标准、验收标准,主要材料设备的参数指标、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三) 最高投标限价;

(四) 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提交要求;

(五) 招标人与中标人的责任和权利,主要包括工作范围、风险划分、项目目标、价格形式及调整、计量支付、变更程序及变更价款的确定、索赔程序、违约责任、工程保险、不可抗力处理条款等;

(六)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明确投标人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要求,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优化建议、项目重点难点考虑、编制施工图的关键部位、工程详细说明、设备方案)的编制深度,投标报价的编制方法和要求。

招标人视项目具体情况,考虑是否给予未中标人编制技术方案的补偿。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的,招标人必须给予未中标的合格投标人一定补偿。

第六条 招标人和投标人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合理分担风险。

具体风险分担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鼓励招标人和投标人运用保险手段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第七条 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合同,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第八条 招标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或者初步设计文件明确的投资估算或者工程概算，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由招标项目的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承包其他费等组成。

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投资估算或者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应金额。招标文件应明确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和编制依据。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所处的设计阶段、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一般不少于 25 日，其中政府投资的大型建设工程（不含专业工程，大型工程的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建市〔2007〕171 号）），以及工艺复杂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不少于 40 日。

第十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十一条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评审因素包括技术方案、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投标报价。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进行资格预审的，一般不再进行资格后审。

第十三条 工程总承包招标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采用资格后审，工艺复杂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合格制资格预审指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告知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不应泄露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名称和数量。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得少于 3 个，少于 3 个的应重新招标。

第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一）初步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评标委员会一般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二）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评标委员会一般由 9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技术、经济类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总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技术、经济类专家包括设计、施工和工程造价专业。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资格条件和专业能力。

政府投资工程确有需要委派招标人代表的，须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工作由其主持。

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技术方案中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应采用分组（设计评审组、施工组织评审组）评审，各小组成员数量为 3 人及以上，分组方案应当经全体成员同意。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质量标准 and 工程总承包工期要求；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办法和评标过程应当考虑的相关因素；

（五）其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第十八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理解不一致或者不熟悉的问题，现场应当提请行政监管部门解释。对招标文

件前后不一致的问题，现场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以记录。

第十九条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第二十条 形式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二）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三）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四）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资格审查文件及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资格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及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提供的澄清、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三）工程总承包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等的配备不符合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第二十二条 响应性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二）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三）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四）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者保修承诺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五）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担保的；

（六）其他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第二十三条 详细评审因素包括技术方案、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以及投标报价。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9个的，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对所有合格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也可以规定按照技术方案和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9个合格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

技术方案评审包括总承包方案、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建筑信息模型及其它，招标人根据工程类别和工程总承包项目启动的设计阶段确定评审计分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技术方案评审采用暗标进行评审。

轨道、机场等超大型特殊项目，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在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中调整相应奖项设置，并可对报价评审中的 β 值和评审因素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权重予以调整。

第二十四条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包括投标人业绩、财务情况、企业优良信息、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及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和答辩。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安全、质量、费用管控和进度控制等方面问题进行答辩。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用于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 50%的（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用于评审加分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招标项目相关指标 70%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相关指标的设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房屋建筑工程招标项目采用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采用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

最高投标限价小于 3000 万元的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小于 1000 万元的采用施工专业承包资质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不得将类似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十六条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二）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对技术方案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设定报价评审警戒线。报价评审警戒线为低于进入报价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一）经评审论证，出具书面意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

（二）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第三十条 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 92%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第三十一条 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将成本评审过程中，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二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依次按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来源：湖南省住建厅、建设通）

河北明确：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全部实施“评定分离”

近日,河北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印发《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

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实施“评定分离”。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货物采购招标,鼓励各地根据情况实施“评定分离”。

加大“评定分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评标定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印发《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建建市函〔2021〕50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我厅制定了《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4月16日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工作要求,以强化建设工程招标主体责任为核心,坚持积极稳妥、先行先试原则,着力在招投标领域开展“评定分离”试点工作,形成有效经验,健全工作制度,推动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全面开展。

二、工作目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按照权责统一原则,招标人通过合理应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定标办法,充分行使定标权,择优选定中标人。各地在试点推行中,不断完善评标定标机制和操作规程,实现招标投标过程规范透明、评标定标结果合法公正,同时降低交易成本,遏制围标串标,构建竞争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三、推行范围

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实施“评定分离”。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货物采购招标,鼓励各地根据情况实施“评定分离”。

四、工作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1年4月-5月)

1.制定方案。各地根据实际,制定辖区内“评定分离”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于2021年4月29日前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明确办法。各地研究制定招投标“评定分离”操作规程,明确定标委员会组成方式及职责、评标定标方法和程序,探索创新对“评定分离”招标项目的监管模式。(责任单位: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6月-9月)

各地按照工作实施方案,启动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推行工作,并做好所辖县(市、区)的推行工作指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评定分离”推行的指导工作,组织各地经验交流和学习调研,确保试点工作平衡开展。(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1年10月底前)

各地对“评定分离”试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进一步完善“评定分离”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各地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进行汇总,形成全省试点推进工作报告。(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应充分认识招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压实责任、统筹安排,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多种形式向社会介绍“评定分离”的特点和要求,公开操作细则,确保招投标各方主体及时掌握“评定分离”办法。同时,引导招标人规范行使定标权,强化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建立内控机制和决策约束制度。

(三)加强沟通协调。在试点工作开展中,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切实做好协调配合。对涉及电子招投标流程调整的,应要求其及时调整。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地采用随机抽查、定向检查的方式,对招标“评定分离”工作和招标效果进行检查评估。加大“评定分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评标定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推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馈,确保试点工作稳妥推进。

(来源:河北省住建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面推行工程担保实施细则》的通知

建市函〔2021〕620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重点工程管理局,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重点工程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业热情成就企业家创新意识创造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21〕10号),加快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降低建筑业企业经营成本,我厅制定了《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面推行工程担保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2021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全面推行工程担保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业热情成就企业家创新意识创造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21〕10号),加快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现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明确工作目标

(一) 加快推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力争到 2021 年 12 月底,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四项保证金缴存情况全面录入安徽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四项保证金子系统。

(二)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函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的比例达到 65% 以上, 其中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缴存比例达到 60% 以上。

二、推行工程保函

(一) 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一律不得拒绝。

(二)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筑业企业已经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用工程保函替换。

三、降低缴存额度

(一) 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应降低保证金缴存金额, 其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 50 万元;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合同工期一年以上的工程可以分年度或按施工形象进度缴纳;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应采用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 实行差别化缴存制度。

(二) 工程建设领域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一律不得违规新设或者变相违规设立其他各类涉企保证金。

(三) 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1 年, 最长不超过 2 年, 履约保证金没有清退的项目不得同时预留质量保证金。

四、加强市场监管

(一) 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时, 应当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对于未履行工程款支付责任的建设单位, 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二) 加大建筑市场信息公开力度, 全面公开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工程业绩、信用信息以及工程担保相关信息, 方便与保函相关的人员及机构查询。

(三) 将工程建设领域涉企四项保证金的缴存情况纳入本地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范围。对发现违规收取、新设、变相设立其他各类保证金的问题, 要督促责任单位整改。拒不整改的, 要通报批评。

(四) 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将现金保证金挪作他用, 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退还。

(五) 引导各方市场主体树立信用意识, 加强内部信用管理, 不断提高履约能力, 积累企业信用。积极推进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直接应用于工程担保, 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提供便利。

(六) 开发建设市、县工程建设领域四项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积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等单位拓展工程建设领域电子保函业务, 进一步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 提高建筑业企业办理工程保函的积极性。

五、加强统筹推进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省直管县(市) 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 明确分工, 压实责任, 健全工作机制, 完善配套政策, 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担保。

(二) 开展工作调度。各市、省直管县(市) 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部门要切实压实工作责任, 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和重点项目调度机制, 确保工程担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三) 做好宣传引导。各市、省直管县(市) 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做好工程担保的宣传 work, 加强舆论引导, 促进建筑市场主体对工程担保的了解和应用, 切实发挥工程担保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的作用。

(来源: 安徽省住建厅)

安徽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开展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的通知》

近日,安徽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开展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

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施工招标全部实施“评定分离”。

1.启动部署阶段(2021年8月-9月):制定方案;印发办法,明确定标委员会组建方式及职责、评标定标方法和程序,完善“评定分离”招标项目监管方式。

2.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10月-2022年10月):各地按照工作实施方案,启动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推行工作。

3.总结完善阶段(2022年11月底前):各市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对“评定分离”试点工作情况要及时总结,进一步完善“评定分离”办法。

各地要加强“评定分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评标定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3月,安徽省住建厅等17部门联合印发《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明确:

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率先推行评定分离,由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

人的基础上,按照科学、规范、透明原则,自主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适时调整公布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投标异常低价参照标准,坚决杜绝低价抢标,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不法行为。

2020年12月,住建厅在《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中明确,

各市、省直管县(市)应选择一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评定分离”试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报价的控制能力等因素以及投标人市场信用状况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自主择优确定中标单位。

(来源:安徽省住建厅、各省市住建部门)

附件原文:

关于开展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的通知

建市函〔2021〕721号

各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为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等文件精神,借鉴部分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经验做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开展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按照权责统一原则,招标人应科学制定评标定标方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过资格审查强化对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审查,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先考虑创新、绿色等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根据报价情况和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依法依规接受监督。各地在试点推行中,不断完善评标定标机制和操作细则,实现招标投标过程规范透明、评标定标结果合法公正,进一步提升交易效率效益,坚决遏制围标串标、异常低价投标等行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二、试点范围

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施工招标全部实施“评定分离”。

三、工作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1年8月-9月)

1.制定方案。宿州、阜阳、池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其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制定辖区内“评定分离”工作实施方案,于2021年8月底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印发办法。宿州、阜阳、池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其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研究制定“评定分离”操作细则,明确标委员会组建方式及职责、评标定标方法和程序,完善“评定分离”招标项目监管方式。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10月-2022年10月)

各地按照工作实施方案,启动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推行工作,并做好所辖县(市、区)的推行工作指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评定分离”推行的指导工作,组织各地经验交流和学习调研,及时通报各地进展情况。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2年11月底前)

各市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对“评定分离”试点工作情况要及时总结,进一步完善“评定分离”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各地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意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招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压实责任、统筹安排,公共资源交易、住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研究解决试点推进中的问题,合力推进试点工作,并及时向我厅报告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二)加强宣传引导。采用多种形式向社会介绍“评定分离”的重要意义、特点和要求,公开操作细则,确保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及时掌握“评定分离”办法。同时,引导招标人规范行使定标权,强化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建立内控机制和决策约束制度。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评定分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评标定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及电子招投标流程调整的,应要求交易平台及时调整。对试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处)反馈,确保试点工作稳妥推进。

各地在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有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及时与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处)联系。

广东省8部门发文： 严厉打击围串标、鼓励异地评标， 实现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6月22日，广东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等8部门印发了《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积极推广开展远程异地评标，鼓励招标人不限评标专家常驻地、意向评标地随机抽取专家进行组建。

全面实施评标专家考核和退出机制，组织开展日常考评和年度考评，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评标专家，及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021年底前，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实现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招标文件在线下载查阅，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在线澄清修改，在线异议、投诉及其处理，在线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网上发布项目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发出数据电文形式中标通知书等功能。

严厉打击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

对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核验的材料，不得强制要求提交纸质材料。对于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一律取消前置审批或审核。

加快推进CA证书互认、电子证照、电子保函、电子印章在招标投标领域中的应用。完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保证金交纳方式，推广使用电子担保。

加快推进在线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网上发布项目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发出数据电文形式中标通知书等功能，2021年底前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

原文如下：

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 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工作部署，深化我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构筑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体系，健全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机制，加快形成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的决策部署，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精神，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招标投标体制机制、公共服务和监督方式，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质量效率，营造公平竞争、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规则统一。统筹规划招标投标制度规则体系，健全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规范制定程序。全面清理整合现行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维护制度规则统一。

坚持创新监管，公开透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行业主导、信用协同和智慧赋能的综合监管模式。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行业组织、

社会公众等外部监督作用，确保监督到位。

坚持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完善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协同运行、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坚持优化服务，利企便民。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行电子化招标投标，完善电子化招标投标交易制度规则，推进远程异地评标活动，进一步精简招标投标管理事项和流程。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交易平台体系功能

1.加快电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各地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实现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招标文件在线下载查阅，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在线澄清修改，在线异议、投诉及其处理，在线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网上发布项目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发出数据电文形式中标通知书等功能，2021年底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加快推进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与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张网”对接，实现招标投标交易数据实时共享。（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电子化招标投标规则制度。不断完善电子化招标投标交易制度规则，优化电子开标、投标、评标规程，规范电子招标档案管理。结合实际需要编制分行业招标文件范本，明确招标文件编写要求，为实施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提供制度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出台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提升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功能，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的基础上，升级改造省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积极推广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时，鼓励招标人不限评标专家常驻地、意向评标地随机抽取专家进行组建。（省发展改革委、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平台信息技术应用水平。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统一电子证照库等

公共支撑体系，为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数据平台、公共支撑和综合技术保障。加快推进CA证书互认、电子证照、电子保函、电子印章在招标投标领域中的应用。完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保证金交纳方式，推广使用电子担保，加快与金融机构以及具备提供电子担保业务的电子担保系统对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5.构筑招标投标电子监管系统。进一步完善“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作为招标投标监管平台功能，强化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与“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行政监督部门、纪委监委、审计部门的监管系统对接和数据传送，实现行政监督部门、纪委监委、审计等监管部门对全省招标投标活动的在线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进社会化交易系统联通对接。组织开展对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第三方评估工作，加快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张网”对接，确保交易系统和数据安全。鼓励社会化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机构按照全省统一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提供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二）严格规范招标投标制度规则

7.严格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程序。严格落实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要求，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制定。对于新制定的制度规则，认真评估必要性，现有文件可以解决或者修改后可以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再出台新文件。各地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应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征求本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意见。（省、市招标投标牵头部门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分工负责）

8.动态开展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除少数调整政府内部行为的文件外，要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和“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涉及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

件进行全面清理整合,各区县(含政府及有关部门)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此类文件。2021年11月底前,将清理整合后保留的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文件原文,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以及部门网站专栏面向社会公布,动态更新。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

9.精简招标投标流程和材料。系统梳理招标投标流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环节,对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核验的材料,不得强制要求提交纸质材料。对于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一律取消前置审批或审核。依托数字政府建设,逐步将交易申请、场地安排、中标结果确认等涉及市场主体的工作集成到移动端预约或受理。(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全面实施招标投标信息公开。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要求,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要全面公开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中标候选人关键信息,否决投标信息、投诉处理决定、招标投标当事人不良行为等信息,但不得公开涉及招标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对于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未中标的投标人,通过书面或线上通知方式告知中标结果。(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招标投标领域监管

11.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制定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监管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指引,明确抽查事项清单,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抽查重点关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

进行重点监管。确实不具备“双随机”条件的,可按照“双随机”理念,暂采用“单随机”方式。各地要相应推行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2021年9月底前组织开展抽查检查工作,2021年11月底前,将随机抽查情况同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招标投标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引导和监督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定投标人资格条件,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起草制定含有不合理排斥或限制投标人内容的政策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监管。将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管作为事中事后监管重要内容之一,严格依法查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信息自愿报送和年度业绩公示制度。充分发挥招标投标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反馈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强化评标专家监管。严格落实《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的考评办法》要求,强化专家履职行为监管,修订完善评标专家档案管理办法,全面实施评标专家考核和退出机制,组织开展日常考评和年度考评,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评标专家,及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强化合同履行监管。鼓励招标人公开合同履行情况信息,合同签订后20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合同订立和履行信息,公开合同的关键性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时限,并及时公开包括项目重大变动、合同重大变更、合同中止和解除、重大违约行为处理结果等在内的履约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将招标投标后续合同履行行为纳入信用评价,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的方案履约,对中标人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完善信用评价机制。积极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建立信用评价机制,逐步完善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建立电子化信用档案,信用评价信息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鼓励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给予减免保证金等优惠措施。(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畅通异议和投诉处理渠道。指导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加大查处力度,公开投诉处理决定,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省、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建立问题线索征集机制。开通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征集平台,围绕市场隐形壁垒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进行常态化线索征集。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转办、督办机制,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核查,违规文件得到及时修改废止,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纠正。对于征集到的问题线索,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查处;涉及其他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查处。(省发展改革委、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省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依法限定必须招标项目范围。严格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规定,不得随意扩大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没有达到必须

招标标准的,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20.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长期性、艰巨性,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切实为各类所有制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能源局等行政监督部门,完善招标投标领域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切实推动本方案的贯彻落实。各地级以上市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积极支持、分工负责,形成部门合力。

21.落实工作责任。各地级以上市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根据本《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会同行政监督部门研究具体落实措施。按照属地原则,各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有效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省市县(区)各级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做好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支撑等,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招标投标协会等行业组织应当发挥行业服务、智力支持和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做好政策宣传、业务培训、行业自律、合作交流、经验推广等工作。招标代理机构应积极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诚信自律,为委托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电子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和综合咨询服务。

22.强化监督评估。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对各地市的监督和指导,组织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第三方评估,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地市和单位通过约谈、发函等方式推动问题整改。各地级以上市负责方案落实的牵头部门应于2021年11月底前,将本年度落实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汇总有关情况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章来源:广东省住建厅)

广东省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标〔2020〕38号)有关要求,有序推进我省房地产开发项目和部分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和推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造价改革工作安排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大力推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加快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为提高项目投资效益、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二)主要目标。通过开展房地产开发项目和部分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到2023年底,基本形成工程造价市场定价机制;到2025年底,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市场竞争机制。

二、工作任务

引导试点项目创新计价方式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试点项目试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等工程计价方式,并在工作方案中予以明确。试点项目的估算、概算、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等造价成果可通过市场询价,结合类似工程造价数据、造价指

标指数等编制和确定。在确保项目投资可控的情况下,试点项目可不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推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成本竞争报价。

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

借鉴港澳地区及国际通行做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资估算、概算编制办法。探索修订现有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范中与市场定价机制不一致的条款,取消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受定额约束限制的规定,加快制定贯穿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竣工等各环节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创新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

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根据市场实际和有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和补充工程计价依据,并经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组织评审后,在广东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网址:<http://www.gdcost.com>,简称“省造价平台”)统一发布和动态管理,逐步形成“规则统一、行业共编、数据共享、动态调整”的计价依据体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制定市场价格信息采集、分析、发布标准和市场询价指导规则。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工程造价主管机构依据标准和规则采集、编审,并在省造价平台发布本地区人工、材料、项目等市场价格信息和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以及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招标代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费用的市场价格信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积极构建多元化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方式,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制订发布企业(团体)市场价格信息和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供市场主体参考。

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建设单位结合工程实际,综合运用自身形成的或第三方提供的工程造价信息数据,或者省造价平台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和工程造价指标指数,有效控制设计限额、建造标准、合同价格。推动建设单位实施贯穿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竣工等各环节的多层次全费用工程量清单,以目标成本管控为核心,实

现市场化、动态化全过程造价管理。引导采用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的项目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按照《广东省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规范》(DBJ/T15-153-2019)要求,实施全过程造价管控。

严格施工合同履约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修订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研究制定政府投资项目发承包不可转嫁风险清单。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管理机制,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将其纳入竣工结算,简化竣工结算手续。广州、深圳、珠海、佛山发挥引领作用,探索试行施工合同网签。

探索工程造价纠纷的市场化解决途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完善工程造价纠纷处理机制,指导造价主管机构联合行业组织成立专家委员会,与司法、仲裁机构形成合力,并充分运用市场定价机制及有关成果,妥善化解工程造价纠纷。

完善协同监管机制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要求,探索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制度,推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和职业保险制度,完善监管数据共享、多元共建共治、互为联动支撑的协同监管机制。

三、实施步骤

工程造价改革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准备阶段(2021年7月至2021年8月)

1.制定工作方案。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按照本方案改革任务要求,细化制定本地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实施步骤,于8月15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确定试点项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选取本地区有条件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作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按本方案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进行试点实施。试点项目数量原则上珠三角九市各不少于3个,其他市各不少于1个,于2021年8月31日、10月31日前分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应优先选择采用代建、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

程咨询服务等工程建设组织模式的项目作为试点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根据各地试点项目报送情况,分批公布全省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试点阶段(2021年8月至2023年12月)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试点推进过程出现的问题,不断进行阶段性总结,并通过现场观摩、交流学习等多种形式,宣传推广试点经验做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总结推广相关经验做法,定期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全省造价改革试点进展情况。

提升阶段(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全面总结试点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市场定价体制机制,推动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得到更广泛应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切实推动改革试点工作,及时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并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形成上下协调一致的工作机制。

(二)建立评估机制。建立试点工作评估机制,组织行业专家加强对试点项目的跟踪评估,及时总结经验 and 调整现行政策措施,为试点项目的推进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指导。

(三)加大培训宣传力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过办好“造价改革百堂课”,向建设、施工、咨询单位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培训,凝聚行业共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宣传,营造全社会支持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信息报送。建立全省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定期信息报送制度。2021年12月31日前,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试点工作情况,总结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思路。此后每半年定期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试点项目竣工后一个月内,报送该项目试点的全面总结报告。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自2021年7月10日起施行

7月10日起,通过QQ/微信等方式明示或暗示参与评标的,冻结评标专家身份12个月!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自2021年7月10日起施行。

1、明确申请加入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条件:

年龄不超过65周岁,两院院士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可放宽至68周岁;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与申请专业类别相关的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指中级职称满5年并取得相关专业一级〔含不区分等级〕国家职业资格)。

2、评标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时冻结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身份:

信用评价分数在700分(含本数)以下的;

因涉嫌存在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的;

因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公安部门、司法部门、监察部门调查审讯或审理的;

未在省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要求时限内及时更新维护基础信息的;

通过电话、短信、电子

邮件、QQ、微信等方式明示或暗示参与评标的;

聘期到期前申请退出省评标专家库的;

未按要求完成当年度在线学习的。

因存在前款所列第1种至第4种情形、第6种情形、第7种情形被暂时冻结身份的,自该情形消失之日起解除身份冻结。存在前款所列第5种情形的,身份冻结期限为自该行为被发现之日起12个月。

3、评标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从省评标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的;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因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

经公安机关、司法部门、监察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存在参与他人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犯罪行为或为他人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犯罪行为提供便利的;

弄虚作假骗取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身份的。

评标专家因前款情形被除名的,终生不再接受其入库申请。

4、评审费用计算:

评标时间从评标通知规定的评标开始时间起算,到提交评标报告结束:

评审费用以200元/小时作为支付标准,评标时间不足2小时的按2小时计算;评标时间超过2小时且总评标时间8小时以内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150元;评标时间超过8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200元;

项目开标后即宣布流标,尚未评审的,按每人200元标准发放;

专家因故回避的,按每人200元标准发放,其中因专家未及时维护基础信息而造成回避的,不予发放。

评审费按照评标时间的整数时数计算,超过整数时数0.5小时以内的不计算,超过0.5小时、不足1小时按增加1小时计算。

江苏：深化平台融合、推进市县统一， 着力提升全省交易质量

近年来，江苏省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作为落实“放管服”要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在抓好省、市交易平台建设的同时，全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着力规范县级平台运行管理，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整体水平。

（一）主要做法

为切实有效解决省内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存在的管办不分、区域壁垒、重复建设等突出问题，江苏省出台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县一体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管理体制、信息平台、规则制度、运行机制四个“一体化”。

一是理顺县级管理模式。将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纳入全省政务服务“一盘棋”，在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各项要求。市县工业园区、开发区、乡镇分散设立的招标中心并入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管理，彻底解决了行政监管推诿扯皮、同体监督的问题。各设区市全部采用“市级中心+县级分中心”的管理模式，通过“以市带县”，不断提高县级中心管理水平，减轻县级平台建设负担。

二是强化平台统筹建设。按照“省开发、市维护、县使用”的建设思路 and 全省“一张网”要求，实行“省级平台+市级平台标准版”的全省联动、共建共享的模式，推动设区市建成市县统一的服务平台和交易系统。市级平台充分发挥枢纽作用，在做好市本级交易服务工作基础上，为所辖县级交易项目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撑。

三是构建一套规则体系。大力推进市域范围内使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平台服务管理规范、操作流程及文件范本，做到各个操作流程、交易环节有据可依、有章可循。积极消除各类违法设置的限制和壁垒，县级交易平台按照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规则制度提供服务，交易按照统一规范流程运行，为交易主体创造公平、高效的市场环境。

四是聚焦六个关键环节。推进全省范围内统一

CA 认证，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统一专家使用，解决县区专家评委偏少、“评委变常委”易被围猎等问题；统一信用管理，打破地区和部门限制；统一服务标准，提升线上线下服务效能；统一信息公开，推动政务阳光透明；统一数据管理，实现全省数据整合共享，破解信息资源分散难题。

（二）工作成效

一是区域壁垒逐步破除，交易环境有效改善。全省共清理面向市场主体的制度文件 678 件，废止和修订 347 件，占比达 51%；特别是要求对涉及交易规则、交易流程的 306 件县级文件全部予以取消，基本实现设区市范围内制度规则的统一。

二是平台功能不断发挥，交易范围持续拓展。目前，除实现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的全面整合，还完成了药品（医用耗材、疫苗）集中采购、排污权交易、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整合，文化产权交易即将纳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部分设区市还将文物保护、中药材采购、国有企业非经营性采购等交易项目纳入平台交易，充分发挥统一平台作用。

三是服务流程统一规范，交易系统整合优化。将县级系统整合工作纳入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范围，明确要求县级不再保留独立的交易系统，设区市范围内使用统一的服务平台和交易系统。目前，各设区市基本实现服务平台和交易系统统一运行，避免了低水平重复建设，规范了交易流程，减少了人为干扰，提高了运行效率，也缓解了人少事多的突出矛盾。

四是专家资源全省共享，交易质量全面提升。整合建成全省统一的综合专家库，实现专家资源全省范围内互联共享；明确将县级项目现场评标专家抽取范围扩大到设区市及相邻县（市），专家抽取范围扩大了 3 倍；对专家日常考核实行“一标一评”，强化专家动态管理，提高了评标质量。

（来源：国家发改委）

上海市公布《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承发包行为,保护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的合法权益,加强本市建筑市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承发包活动及其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管理部门)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建设工程承发包活动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制定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承发包活动的监督管理政策,负责全市建筑市场承发包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领域的承发包活动的监督管理。

交通、水务、海洋、绿化、民防、房屋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专业建设工程承发包活动的相关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规划资源、国资委、财政、审计、市场监管、公安、卫生、经济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权限,在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建设工程承发包有关违法行为的发现、处理等工作。

第四条 (发包单位)

发包单位应当为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包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承发包相关服务。

鼓励发包单位委托全过程项目管理的服务。

第五条 (承包和分包单位)

承包、分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为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符合国家资质管理的要求,具备承揽业务的相应能力;
- (三)有与建设工程规模及合同要求相匹配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专职管理人员;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取消相关企业资质管理的,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当具备承揽业务的相应能力。

建筑事务所承担设计总包的,应当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具备承担相应风险的能力。

第六条 (发包方式)

建设工程发包分为招标发包和非招标方式发包。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的范围和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发包单位可以自主确定采用招标或其他方式发包。

发包单位可以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可以全部发包给一个承包单位实行工程总承包;也可以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分别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

第七条 (项目信息报送)

发包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发包前,按照规定向市或者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送项目信息,并取得项目信息编号。

发包单位报送的项目信息应当包括建设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资金来源及构成情况等内容,并同步作出项目资金落实情况承诺。

发包单位应当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确保项目

信息内容真实、准确,不得漏报、瞒报。

第八条 (项目信息编号)

项目信息编号为建设工程整个建设周期管理的唯一标识代码;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依托项目信息编号开展承发包活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通过统一使用项目信息编号,为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项目信息编号的编制和使用规则,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制定。

第九条 (发包要求)

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的发包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
- (二)有满足发包所需的资料或者文件;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发包单元划分)

建设工程发包可以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划分发包单元,不得利用发包单元划分降低承包单位资格条件,或者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发包单元支解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发包)

发包单位选择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管理能力合理选择具备相应的勘察、设计及施工资质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联合体单位。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发包)

发包单位需要在设计承包范围内确定专项设计分包单位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示或者事先与设计总包单位进行协商,并在设计总包合同中约定;

专项设计承发包合同应当明确专项分包单位接受设计总包单位的管理。相关设计款项应当由设计总包单位结算和支付。

鼓励勘察、设计采用整体发包。

第十三条 (施工发包)

发包单位在施工承包范围内确定专业分包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示或者事先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协商,并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作出约定,明确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或者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承担

管理责任;专业工程承发包合同应当明确专业分包单位或者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管理;相关工程款项应当由总承包单位结算和支付。

发包单位要将施工总承包范围外的专业工程另行发包的,应当与总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现场管理主体,相关工程款项由现场管理主体结算和支付。

鼓励将发包的专业工程纳入施工总承包管理。

第十四条 (勘察、设计发包最小单元)

房屋建筑勘察、设计确需分开发包的,以下情形为发包最小单元,不得再拆分发包:

- (一)建筑单体工程;
- (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企业承揽的业务;
- (三)工程勘察专业资质企业承揽的业务。

第十五条 (施工发包最小单元)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最小单元应当满足具备封闭施工条件,并能独立形成功能体系的条件。以下情形为建筑工程施工发包最小单元,不得再拆分发包:

- (一)桩基工程;
- (二)建筑单体工程;
- (三)拥有独立地下室外墙的多个基坑的群体建筑工程,其对应的地下及地上主体结构;
- (四)地下空间统一开发的、同一基坑内的群体地下工程。

第十六条 (分包)

承包单位可以将其所承揽的除主体结构外的业务,依法分包给专业或劳务分包单位完成。

专业承包单位应对其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不得分包给其他专业承包单位。

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将其承包工程的全部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十七条 (合同的签订)

建设工程发包、分包后,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的建设工程合同。

合同中应当明确需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劳务作业,未明确的不得分包,合同主体之间应有工程款收付关系。合同主体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承发包计价方式,包括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

法。

实行招标发包的建设工程，其承发包合同的实质性条款内容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实质性条款以外的内容如需变更的，应得到承发包双方同意并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合同信息报送）

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发包单位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送合同信息。

报送的内容主要包括：工程内容、发包模式、工期、合同价款、计价方式、资金保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等。

合同信息发生变更的，发包单位应当于变更事项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原报送部门报送变更信息。

合同双方应当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确保填报的合同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漏报、瞒报。

第十九条（施工许可）

发包单位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重点审查以下施工许可条件；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一）依法通过承发包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 （二）土地、产权权属等证明归属明确、清晰；
- （三）发包单位承诺申请施工许可的项目建设位置与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土地、产权权属证明中表述位置范围一致，单位工程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工程项目表中所列单位工程一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除外）；

（四）施工场地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发包单位承诺组织完成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到岗、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现场施工的基本条件等现场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应当审查的情形。

第二十条（承发包合同履行）

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当依据签订的承发包合同履行。

发包单位自行管理的，在履行现场管理责任时，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与建设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专业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禁止要求）

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依法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

第二十二条（违法发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 （一）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 （二）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 （三）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的，或依法应当招标但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
- （四）发包单位将最小单元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 （五）发包单位存在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

（六）发包单位与总包范围内的分包单位、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供应单位有工程款（人工费）支付关系的，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属于违法发包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转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将其承包工程的全部整体或支解以后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二）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未按规定派驻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管理人员中一人及以上与承包或分包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三）合同约定由承包或分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人工费）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分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

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者工程款(人工费)收付双方无合同关系等情形,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属于转包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违法分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二)设计总包单位将设计总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实行专业分包的;

(五)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属于违法分包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信息共享)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关建设工程项目信息,加强与发展改革、规划资源、国资委、财政、审计、市场监管、公安、经济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金融机构的互通共享。

第二十六条 (监管要求)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采用系统核查、现场监督抽查比对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建设活动中的信息报送、施工许可、合同履行、工程款结算支付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发现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及到岗履职等存在问题,或存在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等承发包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本市推进建立依据统一的项目管理编号协同实施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

第二十七条 (协同监管)

本市发展改革、规划资源、国资委、财政、审

计、市场监管、公安、经济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协同核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案件。

发展改革部门在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中,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组织对承发包违法违规单位按照规定予以限制和惩戒。

国资部门制定符合建筑业国有企业管理特征的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分包单位的承发包活动相关情况,纳入国有企业业绩评价标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按照职责共同做好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监管与核查工作。

第二十八条 (信用管理)

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承发包活动中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有关单位有失信行为的,按照规定将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在企业诚信手册中予以记录。

对在建设工程承发包活动中因违反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单位及个人,建设管理部门依法记入建筑建材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及社会征信体系,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实施信用惩戒措施。

第二十九条 (指引性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对违反施工发包要求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发包单位确定专业分包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或者将专业工程另行发包不符合要求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还可以依法暂停项目建设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三十一条 (资质和情节严重情形处理)

对有转包、违法分包、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法可以限制其参加建设工

程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建设工程项目，并对其企业资质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核查；对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予以限期整改，并有权依法撤回其资质证书。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发生 2 次及以上违法分包、转包、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或者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对相关单位依法按照情节严重情形给予处罚，并连带追究建设单位的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用语含义）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办法中“发包”是指建设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等业务交给承包单位完成，签订并履行合同的活动。

(二) 发包单位,是指进行建设工程发包的建设单位。

（三）承包，是指满足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与发包单位签订并履行合同的活动。

（四）本办法中的“承包单位”是指进行承包活动的工程总承包、勘察总承包、设计总承包、施

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单位。

（五）分包，是指承包单位依法将其所承揽的业务交给专业或劳务分包单位完成，签订并履行合同的活动，以及专业分包单位依法将其所承揽的专业工程中的劳务作业交给劳务分包单位完成，签订并履行合同的活动。

(六) 分包单位,是指进行分包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和劳务作业分包单位。

第三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96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发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6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规定(试行)>等 12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住建委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通知》

规范招标实施，切实保障招标人自主权

招标人可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自主选择与建设工程相适应的资格审查方式,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自行委派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

非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可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和交易场所。

招标人不得设置设立分支机构、特定所有制、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奖项、歧视中小企业等不合理投标条件，或将上述条件纳入信用评价指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不得设置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实行阳光交易，强化标后履约管理

竣工结算价超出中标价 20%的,应当说明变更理由并公开,落实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和竣工结算价三价公开。

落实全程网办,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在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分平台实施。

招投标分平台实行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电力等各专业建设工程的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探索长三角区域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和场地设施资源共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

降低交易成本,显著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建设工程具备相应技术条件,招标人对项目资金落实等内容承诺并自行承担招标失败的风险后,即可启动招标。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推行银行电子保函制度。对信用良好的投标人,可取消或降低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重复提供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获取的相关证明文件。

通知原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以制度建设为核心、以程序监管为抓手、以惠企便企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市住建委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通知》。

全面提升服务,全力营造公平开放市场

(一)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本市建立了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水运、水利、电力等各专业建设工程的统一交易市场,实现了招投标平台统一、招投标交易规则统一,招投标监管标准统一,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统一。

(二)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招标投标制度

规则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破除市场隐形壁垒,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加大对现有招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

(三)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遵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文件规定的招投标范围和规模标准,不得制定与之相抵触的其他规定,不得随意扩大招标范围。招投标监管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不得设置投标报名环节以及招标文件事前审核等前置要求。

(四)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多渠道定期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社会监督和招投标监管等相关人员开展招投标业务培训和指导。

规范招标实施,切实保障招标人自主权

(一)招投标活动由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人可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自主选择与建设工程相适应的资格审查方式,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负责澄清资格预审和招标文件中相关问题,自行委派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

非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可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和交易场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招标人独立行使权利或为其制定相应门槛及限制条件。

(二)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不得设置备案、登记、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所有制、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奖项、歧视中小企业等不合理投标条件,或将上述条件纳入信用评价指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得设置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业绩、技术、商务、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条件。

落实全程网办,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

(一)招投标活动应当在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分平台(以下简称招投标分平

台)实施。招投标分平台由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公共服务系统和行政监督系统组成。

(二)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www.shcpe.cn>)面向市场主体,提供全流程免费的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公开发布电子招投标数据标准,推行交易市场化。公共服务系统(<https://www.shggzy.com>)面向公众,免费为社会提供招标计划、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操作指南、政策法规等公共信息服务。

行政监督系统面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推行“互联网+监管”,通过大数据分析、自动监测预警等技术手段构建智慧监管场景,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

(三)招投标分平台实行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电力等各专业建设工程的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具备免费发布招标计划和招标公告,免费浏览下载招标文件,在线提交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远程开标,在线评标,公示中标候选人,公告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草拟合同,签订发布合同,异议投诉,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文件归档等功能,实现项目招投标活动零跑动和可追溯。

(四)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投诉受理部门、地址、电话、网站、邮箱、投诉书范本等。健全招投标线上投诉、在线受理、在线回复等投诉处置机制,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五)探索长三角区域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和场地设施资源共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

降低交易成本,显著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一)建设工程具备相应技术条件,招标人对项目资金落实等内容承诺并自行承担招标失败的风险后,即可启动招标。

(二)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推行银行电子保函制度。对信用良好的投标人,可取消或降低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三)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重复提供可通

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获取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注册证书及相关信用评价。

实行阳光交易,强化标后履约管理

(一)规范各类公示及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应包括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开标记录、投标人未被选为中标候选人的原因、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及项目业绩、异议投诉渠道和方式。中标结果公告应包括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原因,异议投诉渠道和方式等内容。

(二)招标人加强标后合同履约管理,主动公开签订和变更的合同内容,建立人员日常管理、施工分包审核以及合同变更等制度,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办理竣工结算手续。竣工结算价超出中标价20%的,应当说明变更理由并公开,落实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和竣工结算价三价公开。

(三)招标人在建设工程履约期间存在迟延、拖欠、拒绝支付工程款等严重违约行为的,中标人可通过12345市民热线或上海市企业服务云平台进行投诉,畅通企业诉求渠道。

推行信用监管,完善信用评价体系

(一)建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将其在招投标活动和履约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信用记录,并予以公开。

(二)健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的信用评价,采用业绩、行政处罚、奖项等客观评价指标,并由计算机自动评价。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到招投标活动中。

(三)加强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的信用管理,将评标专家的日常评标、评标评估、培训考核等纳入评标专家信用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开。

(来源: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1 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1 部门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有关文件的通知

京发改〔2021〕1047 号

各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优化本市营商环境的统一部署，落实好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1 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营造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巩固和深化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成果

（一）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果。2019 年以来，根据国家工作部署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开展了全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组织各区、各有关部门对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广泛征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大力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严肃查处破坏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专项整治，规则制度更加明晰，市场秩序不断规范，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形成。虽然前期专项整治成效显著，但应当看到当前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与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相比，与广大市场主体期盼相比，仍存在薄弱环节。各部门、各区在巩固和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成果基础上，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严格规范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活动

（二）认真落实文件制发程序要求。各部门制定有关招标投标制度规则，要严格落实营商环境改

革要求，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机制。

（三）强化保障制度规则合法、合理。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设定证明事项，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抓好制度规则统筹协调。新出台制度规则前，要认真评估必要性，现有文件可以解决或者修改后可以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再出台新文件；对此前发布的文件要全面梳理，对同一事项有多个规定的，根据情况作出合并、衔接、替代、废止等处理。各部门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制度规则，要建立征求发展改革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意见机制，确保符合上位法规定，维护制度规则统一。

三、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

（五）开展制度文件清理工作。各部门、各区按照国家招标投标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做好相关制度文件的修订和清理工作；对除少数调整政府内部行为的文件外，各部门、各区要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对本市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避免边清边增；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整合力度，各区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招标投标制度文件。

（六）做好政策文件公开工作。各部门、各区分别开展本领域、本区招标投标文件清理工作，于 2021 年 9 月初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清理整合后保留

的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各部门门户网站专栏公布市、区两级保留的文件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实行动态更新调整,方便市场主体查阅,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四、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

(七)加快完成制度机制建设。各部门、各区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招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要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对问题易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

(八)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2021年10月底,各部门、各区要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行政处罚结果同步归集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信用北京”。

五、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

(九)强化行业指导督促。各部门、各区要指导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要结合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2021年10月底前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均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

(十)拓宽投诉受理、处理渠道。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2021年10月底前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实现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六、建立营商环境问题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

境问题线索征集平台转办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以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意见建议征集栏目收集的意见建议,及时转办各区、各相关部门。各区、各部门收到线索后五个工作日内回应,并按照国家督办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形成部门、市区整治合力,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七、落实主体责任

各部门、各区要充分认识到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长期性、艰巨性,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着力健全长效机制,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切实为不同所有制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强化协同配合,形成部门合力。市级部门要加强对区级相关部门指导监督,层层传导压力,对存在问题的区,建立约谈、发函、通报机制,推动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对突出违法问题或工作不落实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将适时报告市政府,各区存在问题的将通报各区人民政府,典型问题向社会公开曝光。

各部门、各区落实本通知过程中作出的整体部署、各专项部署、阶段性进展和成果,创新性做法和成效、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各区工作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1年7月22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进一步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的通知

京发改〔2021〕925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机制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通知》（京社信联办发〔2021〕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依法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投标相关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诚实守信、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强市、区政府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依法行政和诚信履职意识，加强政务诚信监督，

引领本市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强化法治意识、契约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政务公开，依法行政。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始终坚持依法行政

和依法监督，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大力推进招标投标各环节交易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保障交易过程的公开、阳光、透明。

二是坚持守信践诺、勤政高效。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深入推进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继续清理取消行政审批备案事项，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加快推进招标投标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实现“一网通办”，不断提高交易效率。

三是坚持信用奖惩、净化市场。加强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建立完善信用奖惩制度，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依法履职制度基础

各部门制定有关招标投标制度规则，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积极落实营商环境改革要求，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保障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认真做好政策文件公开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招标投标政策文件清理，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部门门户网站公布保留的政策文件目录，未列入目录的文件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二）强化落实招标投标领域政务公开

各部门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依托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面推进招标投标领域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大力促进各参与方诚实守信、严格履约，保障公众知情权，推动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规范发展。

（三）明确各环节政务诚信职责

各部门要切实依法履行行政监管职责，在招标投标各环节应当坚持科学规范、依法履职，为建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保驾护航。监督引导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坚持“三公”原则，诚实守信履约中标合同，切实发挥招标投标在经济建设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的支撑作用。

一是扎实开展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合法。工程建设项目在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前，各部门要指导督促招标人依法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招标方案核准等手续，认真做好招标前期准备工作，确保

有关招标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组织招标投标。在项目招标投标阶段，各部门要指导督促招标人严格遵守法定招标程序和时限，依托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依法及时公开招标投标项目全过程信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禁止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保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不同所有制主体平等参与竞争；在评标、定标阶段，应当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鼓励招标人查询使用投标人信用信息，依法择优选择综合实力强、诚实守信的建设主体。

三是强化履约意识，鼓励合同信息及时公开。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各部门积极引导督促市场主体及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合同签订、履行及变更信息。

四是落实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政府部门及履行政府事务性管理和服务的单位参与招标投标活动，要带头模范遵守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依法依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鼓励采取竞争方式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等中介机构。

（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推动依法监管

各区、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督和服务职责，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拓宽投诉受理渠道，依托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依法及时对投诉举报进行处理，并按照规定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及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各部门、各区要根据职责分工，编制并公开监管事项清单，避免出现对同一性质的不同当事人的违规行为处罚标准不一、监督不力、对违规行为查处不严等现象。

（五）强化信用惩戒助力诚信建设

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相关工作，加快推进建立全市统一的招标投标领域信用承诺、信用评价标准、信用结果及时公开、信用修复流程规范。各区、各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将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信息归集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对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实施信用惩戒，促进形成公开透明、诚信守法、竞争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性、长期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组织实施，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进一步推进本区、本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强化宣传教育

各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总结推广政务诚信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及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指导督查

各部门、各区要加强本行业、本区招标投标政务诚信工作的指导督查，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适时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工作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市政府，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6月30日

中国数字建筑峰会（2021·京津冀）圆满举办

中国数字建筑峰会2021·京津冀会议7月29日在河北省秦皇岛市举行。峰会聚焦建筑行业数字化转型行动与实践，研讨新形势、新技术、新机遇下的数字化转型方略，共同推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本届峰会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标投标管理协会、天津市建筑业协会、全联房地产商会、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北京

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河北省建筑业协会、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举办。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理事长安连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巡视员、河北省建筑业协会会长梁军，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会长林萌，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吕德浦，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冯义，天津市建筑业协会会长黑金山，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王爱华，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和产业发展部主任单志广，南开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兰冰，清华大学教授张建平、马智亮，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总工程师高承勇，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重大工程委员会主席寿金耀，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秘书长万山青，以及来自建筑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负责人、专家，建设方、施工方、中介咨询、设计院、院校等单位代表近千人出席峰会。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面对新发展格局，建筑行业也面临转型要求。安连发在致辞中表示，在数字化时代，行业需要重构，业务需要重组，企业也将被重新定义。企业面临诸多新的困惑、新的挑战。改革引领、科技赋能、融合创新，将会开启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征途。此次峰会召开的目的和初衷就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建筑领域信息技术发展及大数据的应用水平，推动建筑行业的改革发展和技术进步，贯彻《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着力增强 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集成能力，在建筑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同时，结合建筑工程市场化、数字化改革趋势，助力建筑企业提升综合竞争力，共同探讨建筑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这无疑为我国建筑业实现数字化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也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梁军在致辞中表示，此次峰会畅谈数字化赋能建筑业转型

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方法、新理念，交流行业信息化建设的经验，对京津冀建筑业，特别是对河北省建筑业的发展来说，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遇。我们将积极解决制约信息化、数字发展过程中的关键技术和瓶颈问题，积极推动建筑业的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的提高。

“在新时代背景下，新技术和建筑业要加速融合，建筑业正在向数字建造迭代，建筑行业数字化转型势在必行。”林萌在致辞中表示，去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各行各业都受到不小的冲击，建筑业也是如此。一些企业以此为契机，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弥补了经营损失，保障了复工复产，稳定了生产生活，大幅度提升了管理效能，有效降低了企业运行成本。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行业的共识。我们要树立数字建筑改革共同体的意识，加强政策协调对接，形成合力才能打造多方共赢的局面。

在 7 月 29 日上午举行的数字建筑峰会的主论坛上，单志广作了题为《“十四五”规划下新型智慧城市发展策略及给建筑行业带来的机遇》的报告，李兰冰作了题为《新形势下京津冀地区建筑行业协同发展深度解读》的报告，王爱华作了题为《数字化转型行动及路径》的报告，中建一局信息化管理部总经理周志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建筑师林卫分别作了题为《建筑企业数字化转型实践探索》《新设计的转型和思考》的报告。

“基于华为云的数字建造”联合解决方案也在会上正式发布。广联达与华为将实现数字建筑行业与通讯技术领域跨界联合，共筑建筑业数字化变革。广联达数字建筑将充分发挥其在建筑领域多年积淀的业务优势，与华为云技术、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通信技术等结合形成优势互补，打通双方的产品生态链条，实现前沿技术与专业应用信息化在建设行业融合应用，帮助建筑企业提升效率、节省成本，为建设行业提供更全面的解决方案和更有价值的增值服务。

会议同期还举行了数字造价分论坛、数字施工（房建）分论坛、数字施工（基建）分论坛、数字设计分论坛和数字供采分论坛等五个平行分论坛。

（来源：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资质取消评论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红锋

（一）工程造价资质取消评论

2021年6月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通知提出，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通知明确了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乙级资质认定，资质取消后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我对这个消息确实没有意外。应该在3年前，在小会上就听到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主管官员明确地讲，造价资质肯定会取消。最近一段时间，造价行业的业内人士也纷纷预测，造价资质即将取消。特别是造价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和造价行业的领袖尹贻林教授，更是准确预测了取消的时间。

在这样的时刻，也让我回忆起长期以来跟徐大图教授、尹贻林教授在工程造价领域工作的经历。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期开始，我是天津大学技术经济系的年轻教师，徐大图教授是系主任、尹贻林教授（当时也很年轻）是副系主任。天津大学技术经济系当时可以说是工程造价教育的开拓者，办了大量的工程造价方面的培训班。我自然也参加了很多培训的教学。

90年代中期以后（准确地讲是1996年），徐大图教授、尹贻林教授从天津大学调入天津理工大学，在他们的努力下，天津理工大学逐步成为工程造价学科的教学、研究重镇，我一直参与了很多工作。包括注册造价工程师大纲、教材的编写，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首次在天津理工大学开办的造价师培训师资的培训，也包括相关的命题等工作。也参加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协会、天津理工大学举办的一些培训的教学工作，这也成为我离开天津大学的因素之一。也参加了天津理工大学的一些课题，其中，去厦门参加课题研究是印象深刻的事。

虽然参与相关工作甚多，包括一些制度建设。但我仍认为，取消造价资质是工程建设市场化的必由之路，是与国际接轨的必由之路。企业资质的本质，还是由政府决定企业能不能干和能够干的项目大小。

一项制度的改革，有不同的声音是很正常的。或许是大家有心里准备，昨天的消息，反对的声音不多。造价以外的其他工程咨询领域，赞成更多一些。但是，有的朋友很担心，未来的加强造价企业信用管理，是否会成为变相的资质管理（或者行政许可）？并且举出了先例。我的看法，不会。因为先例是发生在“放管服”的初期，但“放管服”发展到今天，大家对“放管服”已经有了更深的认识，国家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也有了更严的管理。当然，如何加强造价企业信用管理，仍然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二）资质取消后如何选择造价企业——工程造价资质取消评论

理论上,取消资质的行业,从事该行业的业务存在两个可能:一个是不再有门槛,所有企业(甚至自然人)都可以做;另一个则是还是存在门槛,只有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或者自然人)才可以做。但实际上,前一种很少见。造价业务当然应该属于后一种。我们无法想象,一个没有做过造价业务的企业可以承接造价业务。

对于需要门槛的业务,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要求承接该业务的企业具备相应的业绩。因此,在造价企业的资质取消后,未来建设单位等单位在选择造价企业时,应该允许(甚至必须)提出相应业绩要求。但是,这会产生一个严重的问题:是不是没有从事过造价业务、没有造价业绩的企业就无法进入造价咨询领域了呢?我们知道,如果一个行业不能允许新企业、新人进入,这个行业必然走向死亡。因此,在未来造价业务普遍以造价咨询业绩为承接业务的条件时,如何允许新企业进入造价行业就成为行业健康发展的关键。虽然在短期内不会有这一问题,但如果等到造价企业断档时,就为时已晚,我们必须未雨绸缪。

新企业进入一个行业,与有经验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本应该是一个重要渠道。其本质,就是老师傅带学徒。在没有政府管理的时代和行业,是很多有门槛的行业新人进入的方式。但这有一个前提条件,师傅带徒弟承接一项业务,应当以师傅的能力为承接业务的能力,而非以徒弟的能力为承接业务的能力。但我国招标采购制度长期以来,以“联合体越联合越弱”、“师傅带徒弟只能以徒弟的能力作为承接业务的依据”。在《招标投标法》体现在以下规定中:“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我本人是一直建议应该改为,联合体应该越联合越强。

在《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没有修改的情况下,造价领域是否可以允许,师傅带徒弟承接

造价业务、以师傅的能力为承接业务的能力?我的看法,可能性是存在的,因为造价资质取消后,承接造价业务已经不属于国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了。

允许新企业进入造价行业还有一种可能性,未来在选择造价咨询企业时,以造价企业的项目管理班子的业绩为主要依据,这时,可以允许项目管理班子的成员通过师傅带徒弟的方式,允许菜鸟自然人成为有经验和业绩的造价人,进而允许这些有经验和业绩的造价人组建新的造价企业。这一路径,我们也需要改变思路,我们现在的习惯做法,企业的业绩必须是本企业的,我们未来需要把重点放在承接业务的造价人员身上。

(三) 造价师会贬值吗?——工程造价资质取消评论

我对资质取消后如何选择造价企业的讨论,引起了很多朋友的讨论。

国际关系学院赵勇教授发表如下看法:

这是一个新问题,也是一个老问题。答案除了何老师提到的“以老带新”、“联合体”之外,还有“非招标”、“非公共采购”。

或者反过来说,一家没有任何业绩的企业,不一定非得去投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重要的公共采购项目,也没必要非成为新企业、新产品的“试验品”。

我的回复如下:“造价有门槛是肯定的。你举的博士教师的例子,有这样的例子,教师在一个学校任教,单位的业绩已经不存在问题。但造价的门槛是否必须设置在单位上?还是允许一个没有任何业绩的单位(比如刚设立),通过招聘有经验的造价师,是否可以满足业绩要求?我国长期的管理,是不允许的。这是我在文中提到需要改进观念的问题。”

赵勇教授的看法中,我理解,隐含的意思是,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一定需要门槛。这是我不认同的,哪怕是到理发店剪个头发,一个从未剪过头发的菜鸟理发师,我们一般也不会同意让他剪头

发,菜鸟理发师如果倒贴,作为练手,或许有人会同意。因此,我的看法,所有的造价业务都应该是

有门槛的,不论是否必须招标的项目。这样,新企业进入造价行业才会成为一个问题。当然,这个门槛是设在企业业绩上还是从业人员个人的业绩上,则是值得讨论的。我在上一篇文章中讲到的,如果将评价的重点由对企业业绩的评价改为对承接业务造价师业绩的评价,是一个可以考虑的方案。

天津宝圆源工程咨询公司董事长吕春艳认为:

“取消资质后:个人执业资格和业绩就越来越重要,个人承担的责任也越来越大,自自然然的和国际接轨啦!也越来越像律师的合伙制了,品牌和平台就尤为重要了!”

我的看法,造价师的个人执业资格和业绩肯定会更重要,但如果将评价的重点由对企业业绩的评价改为对承接业务造价师业绩的评价,造价公司业绩的重要性会下降。目前,在律师行业,律师事务所之所以重要,原因是,在目前选择律师时,重要还是比较的律师事务所的业绩和能力。

感谢有些网友还记得我对注册造价师制度建立初期的一些贡献,还记得最早的造价师培训教材有我的贡献(当时还没有《行政许可法》,考试还有指定教材)。但有的朋友存在的疑问,当年很辛苦通过的考试是否会贬值?这种担忧是不必要的。在目前的改革方案中,只是取消企业资质,未来很可能是加强职业资格的管理,造价师的个人执业资格和业绩肯定会更重要。

(四)造价业务仍然要依靠团队——工程造价资质取消评论

可能我在讨论中,只提到了造价师,有人担心这样是否会淡化造价师团队的合作。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曼文给我留言:

何老师好!谢谢分享。本人有些想法不知道对不对,请老师赐教:1.造价管理工作需要融合管物、管事和管人的能力,除了有理论能力还需要实践能力,5年8年的积累是必须的。另外,工程涉及的专业门类繁多和杂(存在专业交叉影响),不是一

个人可以搞定的,因此需要一个团队的协同才能做好,这团队还需要有相近的价值观才能融合和聚力工作,那这团队存在于一个组织中是相对有优势的,不建议单评判个人能力作为优选咨询单位的依据。2.造价管理人的德行要求高于能力要求,需要做到敬畏资金也要把资金当成自己的钱来花,需要有专业底线,对于双六十放开,现在又取消资质,理论上是基于执业人员和单位能坚持道德底线,这对行业发展有好处,对业主也是风险可控的。但是,道德底线是否能坚持是资质取消后行业发展和投资规范管理的关键。3.如何防范政府投资项目的参建商和咨询人没有利益冲突也是非常重要的。

感谢陈总的讨论!陈总的观点我也赞同。因此,即使以参与投标造价咨询项目的人员(无疑造价师是非常重要的)情况,作为评标时的主要因素,具体如何评价,仍然需要详细讨论。投标肯定不会是一个人,也不会仅仅是造价师。那么,造价师以外的其他人员如何评价,团队以外的其他企业人员是否需要评价等,均需要讨论。当然,更包括如何评价造价师。这些,都需要造价行业的专业人士进行讨论,如果能够以行业协会名义提出评价建议,则更好、更具权威性。

创合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俞烈提出一个观点:

“个人业绩,比公司业绩难以证明。”这涉及个人业绩是否需要证明、如何证明的问题。就目前的情况看,个人业绩也是需要证明的,如同单位的业绩需要证明一样。我的看法,应该是完全可以的。首先,一个项目的重要人员,是会出现在合同中的,如项目经理,当然也可能有的合同会要求高一些,出现的人员也会更多一些。即使没有出现在合同中,在现在的技术条件下,参与合同的,一般也会有留痕。这些留痕中,至少得到对方或者第三方认可过的,一般也可以作为证明材料。

总之,在造价企业资质取消之际,如何合理对造价公司及人员进行评价,是一个需要继续讨论的大问题,这事关造价行业的健康发展、事关造价企业如何争取造价业务。

江苏一评标专家受贿被查

一审获刑3年8个月

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王斌受贿一案。王斌一审获刑三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

此前，新北区纪委监委收到群众举报，反映王斌涉嫌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问题。作为单位唯一具有水利工程技术资格的专家，王斌熟稔从招投标资格审查到开标评标、从水利工程量测算到现场施工监管的全流程，是当地水利系统的“行家里手”，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

“这样的行家一旦利用其掌握的专业知识钻制度漏洞，破坏力更大。”由于举报内容较具体、具有较强可查性，区纪委监委随即成立调查组开展核查。

通过全面调取、分析研判银行流水、通信记录等信息，调查组发现，这位“行家”并未将自己的专业优势用在正道上。在水利工程招投标环节，王斌既作为专家评委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分，又代表监管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监管、对现场施工矛盾进行协调。久而久之，王斌与投标单位结成“利益共同体”，对经手的水利工程雁过拔毛，多次导演串标让标、违法分包、虚报工程量的肮脏“交易”。

2020年9月22日，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了一则该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的招标公告，公告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然而，在公告发出前，熟知内情的王斌便将工程招投标信息透露给了常州兆丰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赵某：“想不想做这个工程？想说的话，拿15万来，我来操作。”

王斌口中的“操作”，其实是一条明码标价的灰色“利益链”。原来，赵某的公司不具备水利工程施工资质，王斌示意他通过借用资质来满足招标条件。两人通过支付“让标费”的形式，找到多家彼此熟络且有资质的单位共同参与陪标，在开标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此提高中标率。

完成这一环节后，王斌将从赵某处得到的“操作费用”拿来向第三方服务公司测量队员工行贿，促使“交易”顺利进行。不日，该工程中标公告发出，赵某如愿竞标成功。在这项标的79.86万元的项目中，王斌一人就拿了11万元的好处费。

随着调查的深入，工作人员逐渐查清王斌利用具体负责水利配套工程建设管护、参与评标、防汛物资采购等职务便利“靠水吃水”，索取、收受他人贿赂的问题。区纪委监委依法对其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因初核工作扎实，仅用7天时间，调查组便攻破了王斌的心理防线，王斌主动供述其受贿财物共计7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

针对调查中发现的监管漏洞，新北区纪委监委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督促区水利部门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问题建章立制，以案促改并加强管理。目前，区水利部门已健全招投标运行、工程量测算、工程发包、施工质量监管等准入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改进资格预审办法，严格开评标现场管理，堵塞制度漏洞、防范廉政风险。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